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20日证监许字[2017]211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目标、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集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影响证券价格波动的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化、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变化、通货膨胀风险、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以及政治因素的影响等；此外，还包括由于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期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说明书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其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该种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上升。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开放期相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市场基金，低于纯债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膨胀、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未能预见到的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发生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提示】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运作有关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与基金募集有关的咨询意见、分析意见。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的客户服务电话。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负责撰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运作有关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与基金募集有关的咨询意见、分析意见。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的客户服务电话。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字[2017]211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认购代码为900843S。
5.本基金为发起式认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不承诺募集目标。
6.本基金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渠道，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重复开户。
9.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次即确认不得撤销。投资人应使用证明认购资金合法来源，投资人应自行承担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风险。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认购方式累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不低于上述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对首次认购金额另有规定，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11.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实行认购金额上限控制。
12.投资人认购时请认真阅读募集期内产生的利益将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和红利将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于开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888）咨询相关问题。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6.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合作代销机构协商调整发售安排及变更代销机构。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也不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在基金募集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在一年以内的可转债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此外，本基金还包括国债期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后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3.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机构的合称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发售、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销售服务机构，作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业务活动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8.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 基金合同：指《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30. 招募说明书：指《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31. 基金销售机构：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记录申购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的账户
32.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5.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外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6. 开放期：指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在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的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中议计算。在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37. 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月份中对应的日期，如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期在后续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期后最后一个工作日
3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 日：指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0.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n为自然数
41. 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 开放申购：指开放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业务规则》：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

行为
45. 申购：指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7.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50.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1. 元：指人民币元
52.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5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5.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规模大幅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9.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太东4008号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叶伟德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0]2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字[2017]211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认购代码为900843S。
5.本基金为发起式认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不承诺募集目标。
6.本基金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渠道，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重复开户。
9.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次即确认不得撤销。投资人应使用证明认购资金合法来源，投资人应自行承担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风险。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认购方式累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不低于上述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对首次认购金额另有规定，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11.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实行认购金额上限控制。
12.投资人认购时请认真阅读募集期内产生的利益将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和红利将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于开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888）咨询相关问题。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6.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合作代销机构协商调整发售安排及变更代销机构。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也不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在基金募集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在一年以内的可转债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此外，本基金还包括国债期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后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3.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机构的合称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发售、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销售机构：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销售服务机构，作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业务活动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8.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 基金合同：指《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30. 招募说明书：指《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
31. 基金销售机构：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记录申购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的账户
32.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5.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外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6. 开放期：指本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在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开放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的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顺延中议计算。在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37. 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月份中对应的日期，如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期在后续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期后最后一个工作日
3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 日：指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0. T+1日：指自T日起下一个工作日（不包括当日），n为自然数
41. 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 开放申购：指开放日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业务规则》：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

行为
45. 申购：指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7.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50.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1. 元：指人民币元
52.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3.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5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5.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6.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规模大幅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9.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太东4008号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叶伟德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0]2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监督活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投资应支付的费用；
（4）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享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投资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提起诉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管理人的